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000000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111001號

開會事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會議提案：

提案一、審議「3名理事解任案」。

提案二、選舉「3名理事缺額案」。

法令依據：

- 一、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7條規定。
- 二、無法親自出席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出席者：全體會員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
聯 絡 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0102702號

速 別：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提案表決單)，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核示。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葉○中

記 錄：葉○銘

五、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46 人，全區總面積 7037.40 m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30 人，列入統計面積 7035.46 m²。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 20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6.67%)，及其面積 5480.58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 77.88%)，已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全區人數	46 人
全區面積	7037.40 m ²
列入統計人數	30 人
列入統計面積	7035.46 m ²

七、提案表決：

議案一：審議「3 名理事解任案」。

說 明：

一、廖○震、邱○彩兩位理事喪失所有權，同時喪失理事資格。

二、理事葉○銘提出辭呈，因個人因素，自第八次會員大

會開會當日，辭去理事長併同理事職務。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20 人佔總人數 66.67%，所有面積 5480.58 m²佔總面積 77.90%之同意，表決通過。

議案二：補選「3 名理事解任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張○豐、張○德、葉○中 3 人獲得獲得會員 20 人佔總人數 66.67%，所有面積 5480.58 m²佔總面積 77.90%之同意，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8 人佔總人數 60.00%，所有面積 4864.38 m²佔總面積 69.14%之同意(同意)，表決通過。

八、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50 分。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歸戶號	姓名	本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王○王 ✓
2	吳○倫		吳○銘 ✓
3	巫○禮		
4	孫張○枝		
5	徐○琿		
6	徐○鈴		
7	張○鈺		張○中 ✓
8	張○民		
9	張○木		
10	張○豐	張○豐	
11	張○珍		張○中 ✓
12	張○德		張○銘 ✓
13	張○鑑	張○鑑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歸戶號	姓名	本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14	張○耀	張○耀	
15	張○娃		張○惠
16	張○勇		張○鈿
17	張○閔		張○鈿
18	張○民		
19	張○湖	方	
20	張○鈿	張○鈿	
21	張○隆		張○鈿
22	傅○香		張○鈿
23	黃○美		葉○中
24	劉○妹	劉○妹	
25	豐○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張○鈿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歸戶號	姓名	本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27	葉○中	葉○中	
28	廖○華	廖○華	
29	葉○銘	葉○銘	
30	朱○英		
31	呂○賢		
32	呂○桂		
33	李○華		
34	洪○如		
35	洪○惠		
36	洪○鈴		
37	徐○雯		
38	張○棠		
39	張○方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歸戶號	姓名	本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40	陳○添		
41	陳○月		
42	陳郭○琴		
43	曾○鉅		
44	楊○裕		
45	賴洪○女		
46	羅○鳳		

張○木之繼承人 張○云

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 林英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林英華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3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會員大會及第10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27日東勢慶東字第110102702號函、110102703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員大會及第10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
聯 絡 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10302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市政府核定函、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召開第八次會員大會及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1年2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34358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
聯 絡 人：葉○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1103020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八次會員大會及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1年2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34358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